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结果，截至2018年1月21日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，解锁条件已成就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4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符合解锁条件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结果，截至2018年1月4日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，解锁条件已成就。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符合解

锁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